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1、本次聘任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颖同志具备担任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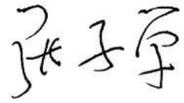
3、谢颖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胜任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职务。

4、谢颖同志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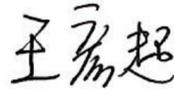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谢颖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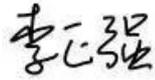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子学



王彦超



李正强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